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四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元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5359

電子信箱：100288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價字第1090053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，請積極輔導所屬會員定期報送租賃住宅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4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規定，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，將其受託管理、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，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違反者，依同條例第3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內政部並已訂定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及建置「本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—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）供租賃住宅服務業者遵循及報送資訊。
- 三、為促使包租代管產業健全發展，對於未依上開規定提供租賃住宅相關資訊之業者，本局將列為「109年推動租賃住宅服務業輔導及查核實施計畫」第2階段（109年7月1日至12月15日）優先查核對象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錫禎